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本公司」或「NTEEP」)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和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計)

	季度業績 ^(a)			六個月業績 ^(a)			十二個月業績 ^(a)		
	二零零八年 第四季度 ^(d)	二零零七年 第四季度	按年變幅 (%)	二零零八年 下半年 ^(d)	二零零七年 下半年	按年變幅 (%)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按年變幅 (%)
銷售額 (收入) ^(a)	169,021	63,191	167.5	329,555	153,467	114.7	622,561	283,760	119.4
毛利	15,459	10,003	54.5	32,007	26,531	20.6	74,023	48,843	51.6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9.1	15.8		9.7	17.3		11.9	17.2	
經營收入 ^(c)	3,614	7,413	(51.2)	10,106	19,417	(48.0)	34,774	35,048	(0.8)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2.1	11.7		3.1	12.7		5.6	12.4	
每股 (美仙)	0.41	0.84	(51.2)	1.15	2.20	(47.7)	3.94	3.98	(1.0)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 (虧損) 溢利 ^(b)	(144,134)	16,760	(960.0)	(140,299)	28,786	(587.4)	(121,934)	60,859	(300.4)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85.3)	26.5		(42.6)	18.8		(19.6)	21.4	
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 (美仙)	(16.35)	1.90	(960.5)	(15.91)	3.26	(588.0)	(13.83)	6.90	(300.4)
每股攤薄 (虧損) 盈利 (美仙)	(16.35)	1.90	(960.5)	(15.91)	3.26	(588.0)	(13.83)	6.90	(300.4)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基本	881,671	881,671		881,671	881,671		881,671	881,671	
攤薄	881,671	881,671		881,671	881,671		881,671	881,671	

附註：

(a) 自 Nam Tai Electronic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E) (「NTEI」)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南太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重組 (「重組」) 後，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下半年及全年業績包括家用電子及通訊產品 (「CECP」) 業務分部 (「NTEEP 業務單位」)、電訊零件裝配

（「TCA」）業務分部（「世成業務單位」）和液晶顯示屏（「LCD」）產品（「LCDP」）業務分部（「捷騰業務單位」）之業績。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下半年及全年業績則只包括 CECP 業務分部之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 章第 29(7)段，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佈附錄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倘收購 Zastron Precision-Tech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世成集團」）之 100%股權及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捷騰」）之 100%股權（下文連同收購世成集團統稱「收購」），以及出售深圳南迪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及 Kabushiki Kaisha Namtek Japan（以英文列示為 Namtek Japan Company Limited）之 100%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初進行，則該等交易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業績可與相關二零零七年之備考數據比較，有關數據乃摘錄自本公佈附錄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說明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計）

	二零零八年經擴大 NTEEP 之財務業績概要	二零零七年經擴大 NTEEP 之備考財務業績 ⁽ⁱⁱ⁾	二零零八年財務業績與二零零七年備考財務業績比較(%)	二零零七年 NTEEP 之財務業績概要	二零零八年財務業績與二零零七年財務業績比較(%)
銷售額（收入）	622,561	778,545	(20.0)	283,760	119.4
經營收入	34,774	51,369	(32.3)	35,048	(0.8)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溢利 ⁽ⁱ⁾	22,615	39,714	(43.1)	33,095	(31.7)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ⁱ⁾	2.57	4.50	(42.9)	3.75	(31.5)

(i) 下文附註(b)所述之一次過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之備考業績中出售南迪集團所產生之虧損約 16,400,000 美元已於計算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時撇除。

(ii) 二零零七年備考數據乃摘錄自本公佈附錄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二零零七年備考數據。

(b) 包括

(i) 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之非現金商譽減值虧損約 143,600,000 美元及非現金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 1,000,000 美元；

(ii) 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出售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所獲之盈利約 43,800,000 美元；及

(iii) 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之非現金商譽減值虧損約 24,300,000 美元，乃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收購南迪集團（包括 Namtek Japan Company Limited 及深圳南迪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而產生，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售南迪集團所獲之盈利約 8,300,000 美元。

(c) 經營收入 = 毛利 + 其他收入 - 其他費用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行政費用 - 研究及開發支出。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所購入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臨時估計公平值乃用作編製二零零七年度財務資料。公平值評估已於本年度完成，故二零零八年過往季度之業績已經重列，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所購入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最終公平值。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盈利淨額已分別增加約 1,057,000 美元、226,000 美元及 269,000 美元，此乃由於無形資產攤銷變動及同期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所致。

補充資料

1. 季度銷售分析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季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按年變幅 (%) (季度)	按年變幅 (%) (季度累計)
第一季度	146,838	54,561	169.1	169.1
第二季度	146,168	75,732	93.0	124.9
第三季度	160,534	90,276	77.8	105.6
第四季度	169,021	63,191	167.5	119.4
總計	622,561	283,760		

2.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分析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分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第四季度 (%)	年初至今 (%)	第四季度 (%)	年初至今 (%)
CECP	37	44	100	100
TCA	54	44	-	-
LCDP	9	12	-	-
	100	100	100	100

3. 財務狀況摘要

(除比率及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手頭現金 ^(a)	129,349	154,236
現金 ^(a) / 流動負債比率	0.67	0.98
流動比率	1.41	1.87
總資產 / 總負債比率	1.11	1.45
股本回報	(96 %)	33%
總負債 / 股本比率	9.29	2.24
應收賬款週轉	61 日	39 日 ^(b)
存貨週轉	18 日	25 日 ^(b)
平均應付賬款週期	65 日	57 日 ^(b)

附註：

(a) 包括現金等值物。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週轉、存貨週轉及平均應付賬款週期乃根據重組前之數據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169,000,000美元，增加167.5%。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TCA分部（世成業務單位）及LCDP分部（捷騰業務單位）之銷售額分別減少11.0%及27.2%。該兩個根據重組收購之業務分部，TCA（世成業務單位）及LCDP（捷騰業務單位），帶來銷售額約106,700,000美元。與去年同期相比，CECP分部（NTEEP業務單位）之銷售額近乎持平。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之毛利由去年同期之約10,000,000美元增加54.5%至約15,500,000美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之經營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減少51.2%及960.0%，主要由於溢利貢獻因銷售額下降而大幅減少，以及商譽減值虧損約143,600,000美元及無形資產減值約1,000,000美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銷售額由約283,800,000美元增加119.4%至約622,600,000美元，主要由於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以致二零零七年僅計入CECP業務分部之銷售額。倘並無包括TCA業務分部及LCDP業務分部，則本集團之銷售額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5%。與去年同期相比，毛利由約48,800,000美元增加51.6%至約74,000,000美元。由於上述同一原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經營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亦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0.8%及300.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儘管本公司目前面對經濟逆境，惟截至本公佈日期，其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擁有現金約129,300,000美元（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有關現金主要存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滙豐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故根據中國嚴格之貨幣管制政策被鎖在國內。於回顧期間結算日，其外債為約319,600,000美元，包括因重組向NTEI借入之無抵押貸款約311,400,000美元及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透過一間銀行訂立之委託貸款安排約8,200,000美元。

由於大部份現金被鎖在中國，故本集團已取得NTEI同意延遲貸款之首次還款，包括償還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本金及利息約38,100,000美元。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內之內部公司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將會改善。因此，貸款之首次還款可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內償還。

在現時經濟放緩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自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將遠低於二零零八年。即使於二零零九年不會派付股息，並延遲本集團之擴充項目，本集團相信其現金流量將非常緊絀。因此，就於二零零九年向NTEI償還本金及利息約37,100,000美元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可能

尋求 NTEI 之同意修訂償還時間表（如有需要），作為管理層緩和本集團現金流量之計劃一部份。

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企業管治及監控政策，且並無參與買賣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產品。

前景

目前全球經濟低迷，本集團所有產品分部之客戶需求持續減弱。為抵銷本集團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可能減少，管理層已繼續集中力度降低成本、改善經營及生產效率，並提供可給予客戶價值之先進技術及創新生產解決方案。近期已採取降低成本及保存現金之行動包括：

- 本集團已將人手由 9,700 人（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結算日）減少至 7,100 人（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結算日），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各階層之員工總數減少約 27%。本集團繼續監察市況對客戶業務之影響，倘客戶需求減少及市況需要，則可能會進一步減少人手。
- 本集團已凍薪，並正考慮於情況最壞時採取其他措施調減僱員薪酬，視乎二零零九年之現行市況而定，可引致二零零九年減薪最多 30%。本集團之管理團隊亦將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並努力尋找降低更多成本之有效方法。
- 為於持續經濟動盪環境中維持現金儲備，本集團已決定不宣派將於二零零九年派付之二零零八年股息。
- 本集團已決定延遲進一步實施新廠房增建部份之擴充計劃，至少直至二零零九年年中為止，惟本集團位於中國無錫用作生產柔性印刷線路（「FPC」）板及其他零件組件之新設施除外。該項目正如期進行並接近完工。

儘管本集團因經濟低迷持續或惡化而對二零零九年之預期需求採取保守態度，並預期短期收入進一步減少，甚至可能引致於二零零九年期間產生經營虧損，惟本集團正尋求把握機會以提高目標地區之市場佔有率。因此，本集團計劃透過於日本及台灣設立當地銷售及支援辦事處，加強銷售力度及客戶與技術支援，以於該等市場提高知名度及為客戶提供更完善服務。透過把握該等機會，本集團希望確保將來於終端市場轉趨穩定並開始進入復甦期時有更穩健發展。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NTEI 於二零零八年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TEI 於本公司之股權為 74.8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所有其過往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股息

為於持續經濟動盪環境中維持現金儲備，本集團已決定不宜派將於二零零九年派付之二零零八年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派付之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股息合共每股股份 30 港仙（相等於 3.85 美仙）。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派付每股股份 20 港仙，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派付每股股份 10 港仙。

企業管治

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高水準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用有效措施，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在可行合理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大部份建議最佳常規條文。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成立隸屬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之委任及撤換事宜為董事會之集體決定，故不擬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

為進一步改善其企業管治，及作為NTEI（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E）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遵守美國薩瑪斯法案第404條（「法案」）。法案主要針對內部監控之效益，基本上要求管理層每年就充分確立及維持足夠內部監控結構及財務申報程序發表責任聲明；並就本集團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之效益進行評估，再由外聘核數師證明管理層作出之陳述以及本集團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效益。本公司已就此成立專責隊伍，遵從NTEI之方法及時間表，以確保全面遵守法案有關內部監控之規定。此外，本公司已聘請外聘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度每季審閱其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鐵義先生、湛祐楠先生及蔡文洲先生組成。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顧明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梁惠雄先生及白英傑先生。Beczak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並將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

董事會組織架構

為方便參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載列如下：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顧明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湛祐楠先生、 陳鐵義先生、蔡文洲先生、 梁惠雄先生及白英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鐵義先生（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湛祐楠先生（加拿大註冊會計師） 及蔡文洲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薪酬委員會：	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主席）、顧明均先生、 梁惠雄先生及白英傑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入	169,021	63,191
銷售成本	(153,562)	(53,188)
毛利	15,459	10,003
投資收入	825	1,029
其他收入	(74)	2,447
其他費用	-	(29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79)	-
商譽減值虧損	(143,570)	-
出售業務盈利	-	8,2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69)	(777)
行政費用	(6,396)	(2,657)
研究及開發支出	(3,006)	(1,311)
融資成本	(3,145)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3,255)	16,7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79)	29
期間(虧損)溢利	(144,134)	16,76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134)	16,760
少數股東權益	-	-
	(144,134)	16,7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6.35) 美仙	1.90 美仙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入		622,561	283,760
銷售成本		(548,538)	(234,917)
毛利		74,023	48,843
投資收入		3,627	3,609
其他收入		5,248	6,125
其他費用		-	(1,27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79)	-
商譽減值虧損		(143,570)	(24,340)
出售業務盈利		-	8,289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盈利		-	43,8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13)	(2,849)
行政費用		(24,761)	(11,652)
研究及開發支出		(10,823)	(4,144)
融資成本		(12,491)	(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639)	66,397
所得稅開支	5	(3,295)	(5,655)
年度（虧損）溢利	6	(121,934)	60,74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1,934)	60,859
少數股東權益		-	(117)
		(121,934)	60,742
股息（附註）	7	33,910	11,3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13.83) 美仙	6.90 美仙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派付之股息與二零零七年股息有關。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015	118,934
預付租賃款項		15,489	15,083
商譽		74,437	218,007
遞延稅項資產		868	755
收購設備之已付按金		2,936	536
無形資產		4,325	7,300
其他資產		320	357
		<u>235,390</u>	<u>360,972</u>
流動資產			
存貨		27,300	32,5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8,180	101,494
預付租賃款項		344	143
可收回稅項		-	5,407
應收委託貸款		8,19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349	154,236
		<u>273,372</u>	<u>293,8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21,063	125,719
應付稅項		850	390
一年內到期無抵押銀行借貸		-	5,47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一年內到期貸款		51,905	25,95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146	-
應付委託貸款		8,199	-
		<u>194,163</u>	<u>157,532</u>
流動資產淨值		<u>79,209</u>	<u>136,34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39	5,901
一年後到期無抵押銀行借貸		-	1,55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一年後到期貸款		259,525	285,477
		<u>265,164</u>	<u>292,936</u>
資產淨值		49,435	204,3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1	1,131
儲備		48,304	203,2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49,435</u>	<u>204,382</u>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u>49,435</u>	<u>204,3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Nam Tai Electronics, Inc.，該公司之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家用電子及通訊產品、電訊零件裝配以及液晶顯示屏（「LCD」）產品生產及推廣。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生效之修訂和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和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已按新基準重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之會計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6 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則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可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時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要求有關本集團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於往後撥充資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列若干二零零七年比較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捷騰」）以及 Zastron Precision-Tech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世成集團」，下文連同收購捷騰統稱「收購」）而購入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臨時估計公平值乃用作編製二零零七年年報財務報表。公平值評估已於本年度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比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經重列，以反映收購所購入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最終公平值。

3. 重列若干二零零七年比較資料 — 續

上述經重新評估公平值之影響概述如下：

	<u>二零零七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千美元 (原列)	<u>重列</u> 千美元	<u>二零零七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及 <u>二零零八年</u> <u>一月一日</u> 千美元 (重列)
<u>資產負債表項目</u>			
商譽	186,299	31,708	218,007
無形資產	46,721	(39,421)	7,300
遞延稅項負債	(13,614)	7,713	(5,901)
	<u>219,406</u>	<u>-</u>	<u>219,406</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部須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在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分部業績上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分部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分部之基準。相反，此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要求企業以風險及回報方法釐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僅作為釐定此等分部之起點。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營運分部之釐定方式已改變。

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按其客戶之所在地區分析。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而向行政總裁呈報之資料更特定集中於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營運分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其後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而將業務分為三個營運分部，即家用電子及通訊產品（「CECP」）、電子零件裝配（「TCA」）及LCD產品（「LCDP」）。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CECP、TCA及LCDP，而各營運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CECP — 家用電子及通訊產品裝配生產及推廣，如流動電話配件、家庭娛樂裝置、教育產品及光學裝置以及軟件開發等；
- TCA — 電訊零件裝配生產及推廣，如電訊LCD模組、電訊柔性印刷線路（「FPC」）組件及FPC板等；及
- LCDP — LCD產品、部件及零件生產及推廣。

4. 分部資料 — 續

有關該等分部之財務資料於下文呈報。由於收購 TCA 分部及 LCDP 分部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CECP 之分部收入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入所披露者相同，以及 CECP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約為 45,649,000 美元，乃根據本集團之年度溢利而釐定，並已就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盈利作出調整，且有關稅項開支及商譽減值虧損已於該年度確認，故並無分開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ECP 千美元	TCA 千美元	LCDP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附註)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收入 — 第三方	271,074	274,953	76,534	-	622,561
收入 — 分部間	-	-	141	(141)	-
	<u>271,074</u>	<u>274,953</u>	<u>76,675</u>	<u>(141)</u>	<u>622,561</u>
銷售成本	(221,423)	(259,355)	(71,559)	141	(552,196)
毛利	<u>49,651</u>	<u>15,598</u>	<u>5,116</u>	<u>-</u>	<u>70,365</u>
投資收入	2,807	863	48	(91)	3,627
其他收入 (費用)	4,436	1,385	(167)	(406)	5,2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35)	(1,533)	(1,677)	-	(6,945)
行政費用	(10,601)	(10,081)	(4,779)	410	(25,051)
研究及開發支出	(5,469)	(3,776)	(1,614)	(4)	(10,863)
融資成本	-	(91)	(345)	91	(345)
除稅前溢利 (虧損)	<u>37,089</u>	<u>2,365</u>	<u>(3,418)</u>	<u>-</u>	<u>36,036</u>
所得稅 (開支) 抵免	(4,278)	1,220	53	-	(3,005)
年度溢利 (虧損)	<u>32,811</u>	<u>3,585</u>	<u>(3,365)</u>	<u>-</u>	<u>33,031</u>

附註：即分部間銷售及其他交易之對銷，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計提。

上文所呈報之收入指自外來客戶產生之收入。本年度之分部間銷售約為 141,000 美元（二零零七年：無）。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無就資產公平值變動及自收購產生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累計利息、就自收購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估計之重估、自收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及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調整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行政總裁呈報之措施。該等財務資料與綜合總額之有關差額亦於下文詳述。

就營運分部業績呈列之金額與綜合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4. 分部資料 — 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 續

	分部總額 千美元	調整					綜合總額 千美元
		(附註 1) 千美元	(附註 2) 千美元	(附註 3) 千美元	(附註 4) 千美元	(附註 5) 千美元	
收入 — 第三方	622,561	-	-	-	-	-	622,561
收入 — 分部間	-	-	-	-	-	-	-
	622,561	-	-	-	-	-	622,561
銷售成本	(552,196)	-	3,658	-	-	-	(548,538)
毛利	70,365	-	3,658	-	-	-	74,023
投資收入	3,627	-	-	-	-	-	3,627
其他收入	5,248	-	-	-	-	-	5,248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43,570)	-	(143,5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979)	(9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45)	-	28	(1,996)	-	-	(8,913)
行政費用	(25,051)	-	290	-	-	-	(24,761)
研究及開發支出	(10,863)	-	40	-	-	-	(10,823)
融資成本	(345)	(12,146)	-	-	-	-	(12,491)
除稅前溢利 (虧損)	36,036	(12,146)	4,016	(1,996)	(143,570)	(979)	(118,639)
所得稅開支	(3,005)	-	(290)	-	-	-	(3,295)
年度溢利 (虧損)	33,031	(12,146)	3,726	(1,996)	(143,570)	(979)	(121,934)

附註 1： 即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累計利息。

附註 2： 即就自收購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估計之重估。

附註 3： 即自收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 4： 即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 5： 即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電訊 LCD 組件	162,912	-
流動電話配件	140,565	153,776
電訊 FPC 組件	106,441	-
家庭娛樂裝置	79,019	68,603
LCD 產品	76,534	-
教育產品	26,543	39,237
光學裝置	24,721	19,864
其他	5,826	-
	622,561	281,480
軟件開發服務	-	2,280
	622,561	283,760

4. 分部資料 — 續

(c)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註冊國家）經營。

集團實體之註冊國家（即中國）及其他產生收入之海外地區（按裝運目的地劃分）應佔之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詳述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註冊國家：		
中國	87,110	49,382
其他海外地區：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254,181	24,001
北美洲	130,459	116,428
歐洲	136,889	88,191
其他	13,922	5,758
	<u>622,561</u>	<u>283,760</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3,670	6,409
按 22% 計算之日本企業稅	-	1
	<u>3,670</u>	<u>6,410</u>
遞延稅項抵免	(375)	(755)
	<u>3,295</u>	<u>5,65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 63 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條例。根據新法例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逐步由 18% 增加至 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太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南太（深圳）」）及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南迪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南迪深圳」）須根據當時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及深圳市政府頒佈之相關規則（「前企業所得稅法」）就應課稅溢利按 15% 之稅率繳稅。此外，由於南太（深圳）及南迪深圳過往出口其產品生產值 70% 或以上，故當時之董事預期，此等附屬公司將符合享有 10% 之減免稅率之資格。再者，本集團已在前企業所得稅法所容許下，申請退還其

5. 所得稅開支 — 續

以注資方式再投資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而就該等溢利繳付之稅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述安排可收回之所得稅約為 5,334,000 美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並無尚未收回之有關可收回所得稅。

本集團於深圳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為 18%（二零零七年：15%）。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澳門法令第 58/99/M 號第 2 章第 12 條，世成（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南太投資顧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由於本集團兩個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年度（虧損）溢利

	<u>二零零八年</u> 千美元	<u>二零零七年</u> 千美元
年度（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521	21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8,538	234,140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344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55	5,549
投資物業折舊	-	950
無形資產攤銷	1,996	-
	<u>19,251</u>	<u>6,499</u>
減：已計入研究及開發支出之折舊及攤銷	<u>(387)</u>	<u>(152)</u>
	18,864	6,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盈利）	14	(1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0,031	18,6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	1,814	490
	<u>51,845</u>	<u>19,115</u>
總員工成本	51,845	19,115
減：已計入研究及開發支出之員工成本	<u>(8,720)</u>	<u>(3,459)</u>
	<u>43,125</u>	<u>15,656</u>

7. 股息

	<u>二零零八年</u> 千美元	<u>二零零七年</u> 千美元
已派末期股息 — 每股 3.85 美仙（二零零七年：無）	33,910	-
已派中期股息 — 每股零美仙（二零零七年：1.28 美仙）	-	11,303
	<u>33,910</u>	<u>11,303</u>

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已派股息合共每股 30 港仙（相等於 3.85 美仙）。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派付每股 20 港仙，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派付每股 10 港仙。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u>二零零八年</u> 千美元	<u>二零零七年</u>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21,934)	60,859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附註）	<u>881,671</u>	<u>881,671</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考慮行使購股權，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每股盈利減少或每股虧損增加。所有過往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本年度註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二零零八年</u> 千美元	<u>二零零七年</u> 千美元
應收賬款	104,175	95,611
減：呆賬撥備	(25)	(4)
	<u>104,150</u>	<u>95,607</u>
其他應收款項	4,030	5,8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08,180</u>	<u>101,494</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 60 日至 90 日之信貸期。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扣減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u>二零零八年</u> 千美元	<u>二零零七年</u> 千美元
不超過 30 日	45,808	53,915
31 至 60 日	34,410	33,211
超過 60 日	23,932	8,481
	<u>104,150</u>	<u>95,607</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零八年</u> 千美元	<u>二零零七年</u> 千美元
不超過 30 日	42,978	52,481
31 至 60 日	33,172	38,341
超過 60 日	21,974	16,504
其他應付款項	<u>98,124</u>	<u>107,326</u>
	22,939	18,393
	<u>121,063</u>	<u>125,719</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60 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乃於信貸時限內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顧明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湛祐楠先生、陳鐵羲先生、蔡文洲先生、梁惠雄先生及白英傑先生。

承董事會命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公司秘書
陳寶珊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致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列位董事

吾等就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倘收購 Zastron Precision-Tech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 100% 股權及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以及出售深圳南迪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及 Kabushiki Kaisha Namtek Japan（以英文列示為 Namtek Japan Company Limited）之 100% 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初進行，則該等交易如何可能影響所呈列之貴集團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初步公佈」）。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初步公佈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 章第 29 段（上市規則第 4 章第 29(5)段除外）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4 章第 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準則第 300 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應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應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致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列位董事 — 續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 章第 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不可能作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之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 章第 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美元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 1)	小計 千美元	世成集團 千美元	捷騰 千美元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 2)	該等交易後之 備考 經擴大 NTEEP 千美元
收入	283,760	(2,280)	281,480	413,198	84,118	(251)	778,545
銷售成本	(234,917)	777	(234,140)	(384,267)	(74,810)	4,077	(689,140)
毛利	48,843	(1,503)	47,340	28,931	9,308	3,826	89,405
銀行利息收入	3,609	(41)	3,568	1,055	27	-	4,65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盈利	43,815	-	43,815	-	-	-	43,815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虧損)	8,289	(24,696)	(16,407)	-	-	-	(16,407)
其他收入	6,125	(124)	6,001	1,556	(121)	(1,765)	5,671
其他費用	(1,275)	-	(1,275)	-	-	1,275	-
商譽減值虧損	(24,340)	24,340	-	-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49)	-	(2,849)	(2,027)	(5,217)	(1,374)	(11,467)
行政費用	(11,652)	757	(10,895)	(9,587)	(2,608)	472	(22,618)
研究及開發支出	(4,144)	156	(3,988)	(3,941)	(1,713)	20	(9,622)
利息費用	(24)	-	(24)	-	(322)	(12,146)	(12,4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397	(1,111)	65,286	15,987	(646)	(9,692)	70,935
所得稅開支	(5,655)	59	(5,596)	350	1,678	(245)	(3,813)
年度溢利(虧損)	60,742	(1,052)	59,690	16,337	1,032	(9,937)	67,12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859	(1,052)	59,807	16,337	1,032	(9,937)	67,239
少數股東權益	(117)	-	(117)	-	-	-	(117)
	60,742	(1,052)	59,690	16,337	1,032	(9,937)	67,122

附註：

- 該等交易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出售深圳南迪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南迪(深圳)」)及Kabushiki Kaisha Namtek Japan(以英文列示為Namtek Japan Company Limited)(「南迪(日本)」),代價約為10,321,000美元,須以現金收取。該等調整反映：
 - 撇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迪(深圳)及南迪(日本)應佔之收益表項目,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 經擴大NTEEP應佔之出售南迪(深圳)及南迪(日本)虧損約為16,407,000美元,乃根據下列各項之差額計算得出：
 - 須以現金收取之代價約10,321,000美元；及
 - 南迪(深圳)及南迪(日本)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應佔之淨資產賬面值約2,388,000美元及商譽賬面值約24,340,000美元。
- 該等交易亦涉及收購Zastron Precision-Tec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世成集團」)之100%股權及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捷騰」)之100%股權,代價約為353,145,000美元,將以現金約41,715,000美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數約311,430,000美元支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按年利率3.9厘計息,具有十二年到期年期。利息須每年期末支付,而本金每年以同等金額之分期付款結付。該等調整反映下列事項：
 - 記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約12,146,000美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利率每年3.9厘計算,期末支付。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際利率假設為每年3.9厘；
 - 對銷世成集團及捷騰之公司間銷售,以及世成集團及本集團之公司間租金收入；及
 - 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世成集團及捷騰之公平值調整所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有關遞延稅項。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世成集團及捷騰資產與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假設與初步公佈所載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同。